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易字第87號

原告 曾姿亞  
被告 劉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63號），本院於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雖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給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該他人所屬犯罪集團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分別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000年0月間（0月28日前），在某統一超商，將其申辦之○○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帳戶（帳號各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存摺、提款卡、網銀帳號及密碼，寄予自稱「○○○」之人使用，又於000年0月3日至5日間，將其所申辦之將來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將來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銀帳號及密碼，寄予自稱「○○○」之人使用，並配合申請約定轉入帳戶，而容任他人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之人頭帳戶。嗣該「○○○」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真實姓名年

01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網站登載不實投資股票資  
02 訊，並透過LINE以暱稱「○○」結識伊，復向伊佯稱可透過  
03 「股市研訓班」、「CVC-TW」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伊  
04 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000年0月5日11時43分許、45分許  
05 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至將來銀行帳戶內，  
06 旋即遭轉匯一空而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去向。被告上開幫助詐  
07 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犯行，業經本院113年度金上訴  
08 字第528號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在案。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  
09 受有10萬元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爰依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聲明求為命被告應給付10萬元，  
11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2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於本件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遭被告等人共同詐騙10萬元之事  
16 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28號刑事判決被  
17 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罪刑在案，有該案判決可稽，且被告已  
1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9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20 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4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數人共同不  
25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  
26 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  
27 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故加害  
28 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  
29 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仍不失為共同侵  
30 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經查，被告提供其帳戶予自稱「○○○」之人供本案詐

01 欺集團詐騙原告匯款，作為詐騙所得入帳之用，縱未全程參  
02 與詐騙原告之過程，然其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  
03 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仍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  
04 告自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責  
05 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06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0日起（見附民卷第7  
07 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  
08 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10 付10萬元，及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此外，本件為刑事附  
12 帶民事訴訟之案件，並無繳納裁判費，且移送至民事庭後，  
13 亦未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故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4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  
15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予  
16 敘明。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20 法官 陳宗賢

21 法官 吳崇道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陳宜屏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